

中國醫藥大學北港分部公務交通車申請搭乘規則

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6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北港分部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公務交通車，為往返北港－台中教職員工暨附設醫院醫護人員通勤及公務搭乘之專車，為妥善規範乘車資格及有關事項，特訂定此規則。

第二條 申請期限：限搭車日 4－10 個工作天前申請，不含例假日。

第三條 本交通車為公務用車，非返鄉專車，申請資格優先順序：

(一)本校教職員工。

(二)附設醫院員工。

(三)本校學生：須以公務(如重補修生、代表學校參與會議或比賽等)並持有效證明文件，始得申請搭乘。

(四)社團成員：由行政承辦單位或社團指導老師，提供活動證明文件，須待當日有空位，始核予搭乘資格。

(五)其他特殊情況：需檢附證明審查，如學校相關單位轉介文件。

第四條 申請方式：

(一)常態或單次性質搭乘：請由中國醫藥大學「校園入口網站」進入，於「應用系統」→「行政管理作業」→「台中北港交通車申請表」項下申請。

(二)臨時性質搭乘：以紙本申請，並檢附有關證明，經業管單位簽章後，送總務分組審核確認，始憑單搭車。

第五條 乘車時，請出示搭車證明，須禮讓師長及行政人員優先上車，勿佔用座位，車上請保持安靜避免影響他人。

第六條 本規則經北港分部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中國醫藥大學北港分部 臨時公務 搭乘交通車申請表

(第一聯總務分組留存)

年 月 日申請

申請人		乘車日期	年 月 日 星期
事由		乘車 時段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0:40(B)穿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5:30(B)穿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2:00(A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7:35(A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3:20(B)穿堂 (A)指大巴 (B)指中巴(穿堂)
單位簽章		總務分組	
		核 示	
備註：一、本分部因公務需要返回台中校本部，始得申請搭乘交通車(請於一個工作天前提出申請)。 二、本表填寫後，先送請相關單位簽章證明，再送總務分組簽章，並憑表乘車。 三、申請者請在公告候車點候車，待師長及附醫員工上車後，尚餘有座位，始得搭乘交通車。 四、申請者上車時，應主動向司機先生出示學生證、服務證及申請表第二聯。 五、同學搭乘交通車應遵守禮儀，勿喧嘩吵鬧，避免打擾同車師長休憩；並將垃圾隨手帶下車。			

中國醫藥大學北港分部 臨時公務 搭乘交通車申請表

(第二聯申請人收執證明)

112年 月 日申請

申請人		乘車日期	年 月 日 星期
事由		乘車 時段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0:40(B)穿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5:30(B)穿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2:00(A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7:35(A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3:20(B)穿堂 (A)指大巴 (B)指中巴(穿堂)
單位簽章		總務分組	
		核 示	
備註：一、本分部因公務需要返回台中校本部，始得申請搭乘交通車(請於一個工作天前提出申請)。 二、本表填寫後，先送請相關單位簽章證明，再送總務分組簽章，並憑表乘車。 三、申請者請在公告候車點候車，待師長及附醫員工上車後，尚餘有座位，始得搭乘交通車。 四、申請者上車時，應主動向司機先生出示學生證、服務證及申請表第二聯。 五、同學搭乘交通車應遵守禮儀，勿喧嘩吵鬧，避免打擾同車師長休憩；並將垃圾隨手帶下車。			